

荔浦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荔浦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

荔 浦 市 财 政 局

荔扶贫报（2020）10号

关于荔浦市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

荔浦市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0〕1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扶贫开发规划，制定了 2020 年荔浦市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分配方案，并通过了荔浦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再经荔浦市扶贫办与民宗局、财政局协商，拟定了 2020 年荔浦市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具体如下：

一、资金总量、来源和使用方向

2020 年下达我市的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总额为 728.6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扶贫发展资金 458

万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2 万元，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58.66 万元。按照自治区扶贫办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0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有关情况的通报》（桂开办发〔2020〕20 号）要求，结合我市 2020 年脱贫攻坚的实际情况，计划安排 90 万元用于扶贫培训（含雨露计划）项目；安排 120 万元用于 2020 年第三、四季度扶贫小额信贷到户贴息；安排 12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由民宗局负责实施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 506.66 万元由扶贫办负责实施贫困村和面上村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屯级硬化道路、漫水堤和水利沟项目等。

二、资金安排原则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0〕14 号）和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做好 2020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有关情况的通报》（桂开办发〔2020〕2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分配和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一）分配原则

为确保到 2020 年全市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村脱贫摘帽的目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坚持以贫困人口、贫困村为重点，以扶贫开发绩效为导向的原则，加大贫困人口的权重，侧重 2020 年度脱贫攻坚任务，提高资金分配与各乡镇扶贫工作任务的匹配性。基础设施项目资金主要安排在贫困村和贫困

人口较多的面上村，扶贫小额信贷到户贴息项目资金按放贷目标任务进行预留，扶贫培训（含雨露计划）项目资金按去年资金使用量进行预留。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全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使用原则

1. 突出重点。重点投向 34 个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侧重 2020 年度脱贫摘帽贫困村及预脱贫贫困户。紧紧围绕扶贫对象，创新扶贫到户扶持机制，采取多种方式扶持到户，确保扶贫对象得到直接有效扶持。

2. 精准帮扶。以精准识别和建档立卡数据为依据，进一步优化扶贫项目设计，瞄准贫困地区和贫困对象，并根据农村贫困人口的不同需求确定资金安排方向，包括扶贫培训、到户贴息资金等，确保资金到村到户、精准高效。

3. 公开透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要层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公示。

三、资金安排要求

切块到市资金由市自主安排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小额信贷到户贷款贴息、扶贫培训等，突出如下重点：

1. 重点推进全市 34 个贫困村扶贫开发。根据“十三五”时期实施的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规划和 2020 年我市脱贫摘帽计划，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确保 2020 年我市所有贫困村达到脱贫摘帽的要求。

2. 推进金融扶贫。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的通知》(桂开办发[2016]70号)、《关于稳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补充通知》(桂开办发[2016]17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开办发[2019]22号)文件精神,继续稳妥地推进金融扶贫。

3、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工程。包括重点支持享受扶贫培训补助的2017级、2018级、2019级职业学历教育学生春季学期的补助资金,2018级、2019级职业学历教育学生秋季学期的补助资金,2020级本科新生的补助资金、2020级职业学历教育新生的补助资金。

四、资金补助标准

(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42号)文件精神,按照《荔浦县贫困村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荔政办发〔2016〕37号),基础设施项目补助标准为:路基4.5米,硬化路面3.5米,厚度18厘米的标准,每公里奖补35万元;路基6.5米,硬化路面4.5米,厚度20厘米,每公里奖补50万元。

(二)扶贫培训项目。

1. 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教育一次性补助5000元/人。
2. 职业学历教育每生每学期1500元/人。
3. 扶贫巾帼励志班每生每学期2000元/人。
4. 短期技能培训以奖代补,考取网上查证的职业资格证书每人可申请一次性奖励800元/人。

5. 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参训农民补助每人 50 元/天，教师课酬、资料等费用按中级职称及以下职称每半天 200 元/人，高级职称每半天 300 元/人。

（三）金融扶贫项目。结合上级文件精神，根据《荔浦市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细则》（荔扶办发〔2019〕7号），建档立卡贫困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发放的 5 万元（含）以下、3 年（含）以内的免抵押、免担保、按基准利率财政全额贴息的信用贷款（贴息最长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0 日〈含〉），贴息对象为全市所有建档立卡扶贫小额信贷的贫困户（含 2014、2015 年贫困退出户和已脱贫的贫困户）。

五、加强资金监管

对资金使用管理，包括资金补助标准、资金项目安排报备、资金拨付、资金报账、绩效评价、监督检查、项目管理费等，要严格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42号）执行。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按规划安排项目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避免和防止违规安排项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管理和会计核算，牵头组织开展项目检查验收，对资金拨付申请及凭据的真实性、合规性提出审核意见，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拨付资金，做到扶贫资金专款专用。

要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在项目实施前后，必须将项目名称、扶持对象、资金来源、补助标准、资金使用等情况，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桂扶领发〔2018〕20号）文件要求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加快资金项目进度。严格落实“绿色通道”管理政策，规范程序，限时办结，工程项目动工即可拨付项目资金的50%-80%。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提高资金项目减贫带贫效益。

严格扶贫项目资金监督检查。为了确保扶贫资金安全高效的运行，把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同时，加强日常抽查年度检查及审计工作，确保专款专用。扶贫、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联系协作，加大项目资金监管力度，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特此请示，请予批复！

附件：1、2020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分配表

2、2020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基础设施项目计划表

3、2020年中央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计划表



荔浦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荔浦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荔浦市财政局

2020年5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荔浦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 1

荔浦市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分配表

单位（盖章）： 荔浦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3 日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总额		1. 扶贫培训 (含雨露计划)				2. 小额信贷到户贴息资金		3. 基础设施建设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 基础设施建设 (扶贫发展资金)	
	中央	自治区	小计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小计	中央 (少数民族发展)	小计	中央	自治区
			扶贫发展	少数民族发展								
荔浦市	458	12	161	97.66	60	30	120	12	506.66	278	228.66	

荔浦市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备案表

单位（盖章）：荔浦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村名称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村	是否“直过民族”村	是否人口较少数民族聚居村	是否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乡镇名称	县区名称	是否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	是否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	是否陆边境县	市州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受益人口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成或预计完成时间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性质	资金投入（万元）		备注	
															户数	人数	贫困户数	贫困人口数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其他资金		
1	马岭镇长安村新华水屯水库水光沟三面光	马岭镇长安村	是	否	是	否	马岭镇	荔浦市	否	否	否	桂林市	水库底至覃贵德屋边长500米，宽0.4米，高0.6米，三面光	马岭镇人民政府	449	1749	33	100	2020年6月	2020年9月	基础设施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新建	12			
合计																									12		